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72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鄭惠如

被 告 翁儼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
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
員如下：

法 官 費品璇

書 記 官 吳佩蓁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431元自民國
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蓁

法 官 費品璇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